

浩園土葬的政策

引言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多年來致力爭取將浩園闢作殉職公務員永久墓園，唯當局以現行的公眾墓地政策規定土葬為六年；及只延長安葬於浩園的公務員撿掘骸骨期限至六年以上的安排可能構成歧視並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理由，拒絕職方的要求。職方認為當局的政策有值得全面檢討的必要。

浩園的土葬期限

2. 就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錦光先生去年在入境處縱火案中殉職，行政會議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通過，批准在執行職務時表現英勇但最後殉職的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其他非因英勇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若安葬於浩園，則仍須受六年土葬期的限制。

3. 職方認為上述安排不公平和不合理。公務員因公殉職時，政府理應為他安排永久安葬，以表揚及紀念他因公所作的犧牲。職方認為政府不應拘泥於公眾墓地的規限而硬將公務員與一般市民相提並論。作為負責任的僱主，當局理應為殉職員工作出最妥善的安排，免卻其遺屬日後須撿拾骨殖之苦。

4. 政府當初應職方的要求把浩園闢為殉職公務員安葬的地方，已確認公務員的獨特性。浩園的設立，具尊崇及紀念殉職人員為香港作出貢獻的意義，故不應像公眾墓地般受殮葬條例所限。況且，浩園是專為因公殉職公務員而設，普通市民不能使用。因此，職方認為當局不應將浩園列為公眾墳場。同時應酌情將浩園豁免受一般公眾墳場的附例所限制。若因此限制而導致死者家屬放棄將死者下葬浩園，便失卻了浩園設立的意義。

5. 此外，政府亦很難為「英勇行爲」訂立清晰定義。此舉徒為管職雙方增添無謂爭議，使事件變得複雜，實屬自尋煩惱。

6. 目前浩園土葬位為一百一十個，已使用的有十四個。即使放寬土葬期限相信在短期內亦不會在土地使用上構成壓力。

結語

7. 把殉職的公務員永久安葬在浩園，有助重整及振奮受影響部門員工的士氣。基於上述列舉的理由，職方強烈要求當局盡快檢討政策，並考慮一切可行的方案，讓所有盡忠職守而殉職的公務員，不論是否曾作出英勇行爲，均永久安葬於浩園。

- 完 -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二零零一年四月